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附件四。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96,226,63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63,845,858 元。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請參閱本手

冊第 17 頁附件五。

(三)本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三：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第 10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二)發行期間：本公司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要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

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發行總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7,000,000 股。

(五) 發行條件：

依各次發行施行細則而訂。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